

湖南易红堂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5·1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5月17日17时45分，湖南易红堂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4#厂房，在进行墙板檩条安装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5万元。

事故发生后，常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发出“一般事故挂牌督办书”（常安办函〔2022〕50号），对该事故挂牌督办。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县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湖南易红堂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5·1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副县长唐汇驰同志为调查组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原任局长万军同志、现任局长王玺同志任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住建局、县高新区等单位为调查组成员单位，邀请县纪委监委参加。

调查组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看监控、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划清了事故责任、对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提出了处理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湖南易红堂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红堂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6MA4L33294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责任人投资后控股），法定代表人易继红，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16年3月4日，住所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宝峰街道黄泥岗社区二组，经营范围：家具及工艺美术品制造、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玻璃制品、家用电器、针纺织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餐饮服务；光伏发电。

易红堂公司属石门县招商引资的一个高端家具生产制造的工业项目，于2015年底由易红堂公司法定代表人易继红与石门县人民政府签约，项目选址为原石门县氮肥厂地块，用地规模150亩，建设面积约6万平方米，建设红木家具制造流水线3条。2016年开始建厂，2017年年底正式投入生产，建设初期共建成5#、6#、7#、8#厂房。2018年底开始扩建2#办公楼，及3#、4#、9#厂房至今，公司总投资约2亿元，目前公司一线生产工人约30多人。

（二）扩建项目工程概况

易红堂公司扩建项目属于企业自建项目，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2#办公楼、3#仓库、4#仓库和9#号仓库的厂房建设，于2016年取得由石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年，易红堂公司经考察后，选择了湖南佳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该扩建项目的施工单位，双方于2018年12月10日签订了《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9年7月10日取得由石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湖南易红堂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办公楼、4#仓库、9#仓库、3#仓库工程。建筑规模12893平方米，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为常德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为湖南长沙金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工期365天。

经调查，易红堂公司将扩建项目发包给湖南佳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佳美公司），后期因资金紧缺，于2020年12月3日下发《关于易红堂项目施工内容变更通知》，并抄送监理单位及抄报县住建局，决定佳美公司只完成办公楼主体工程内、外墙抹灰、强弱电套管预埋、室外散水及排水沟施工，其他室内精装修、外墙保温、水电、消防、门窗工程均暂时取消不做；3#、4#、9#仓库完成至基础、垫层及9#仓库地面。2021年1月20日，进行了建设项目工程质量阶段性竣工验收，佳美公司施工人员及设备撤出施工场地。2021年11月22日，工程结算，结算金额为8096828.16元。

（三）扩建项目工程相关建设单位及后续建设情况

1.湖南建湘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湘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0184974108P，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建湘，住所湘潭市岳塘区芙蓉中路19号，注册资本壹亿元整，成立日期2001年8月14日，经营范围：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高空作业；建筑劳务；起重设备安装；房屋装

饰、装修；市政工程、公路修整、维护；园林绿化施工及管养维护；机械设备维修；非标设备的制造、销售；土建工程的咨询服务；建筑物拆除；商务咨询服务。2016年7月26日，取得由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306，有效期至2021年7月26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2016年8月17日，取得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309，有效期至2021年3月7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经调查，建湘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与易红堂公司签订《3#、4#、9#生产车间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内容包括钢结构厂房及钢结构工程所有内容的钢结构制作加工、道路运输、安装施工等，包含屋面、墙面、门窗等围护的制作安装。最终因易红堂公司资金原因，建湘公司只完成了3#仓库的钢结构主体工程。经调查，易红堂公司与建湘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后至建湘公司施工完毕，未在县住建部门续办建筑施工相关手续。

2.湖南吉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奇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MA4LC2D4XH,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高业文，住所湖南省常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办事处双岗社区，注册资本叁仟捌佰万元，成立日期2017年2月2日，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桥梁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管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活动；环境卫生、城乡市容及绿化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2018年11月22日，取得由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914，有效期至2022年8月24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经调查，吉奇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与易红堂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4#车间、9#仓库，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工期三个月，最终吉奇公司完成4#和9#仓库的钢结构主体工程施工。易红堂公司与吉奇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后至吉奇公司施工完毕，未在县住建部门续办建筑施工相关手续。

3.张家界梓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梓建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802MA4PQ9TD4G,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建斌，住所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办事处凤湾居委会，注册资本捌佰万元，成立日期2018年7月19日，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讯工程、铁路工程、机电工程、化工工程、港口与巷道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隧道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施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事管理。

经调查，梓建公司与易红堂公司于2021年5月7日签订《工程项目总包承揽合同》，工程内容包括钢结构厂房主体安装、屋面安装、墙体、门窗；钢结构大门土建基础、主体钢结构安装、内外装饰；办公楼室内整装；钢结构装配式别墅主体安装。经调查，梓建公司没有建筑施工资质，易红堂公司与梓建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后至梓建公司施工完毕，也未在县住建部门续办建筑施工相关手续，但最终梓建公司只完成2#办公楼部分室内装修施工。

4.石门县精艺装潢部（以下简称精艺装潢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0854349824，类型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王国均，住所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宝峰街道双新社区一片四组，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1日，经营范围：不锈钢、铝合金、栏杆、钢构棚、卷帘门、防盗门、套装门、木板加工及销售。

经调查，易红堂公司与精艺装潢部于2021年11月19日签订《工程项目总包承揽合同》，工程名称钢结构3、4、9号厂房扫尾工程、钢结构大门工程，包含钢结构厂房主体安装、屋面安装、墙体安装（含门窗）；钢结构大门施工安装及内外装饰。经调查，精艺装潢部承揽该项目工程后，至事故发生，实际施工完成了3#和9#仓库的屋顶、3#和4#仓库的墙板檩条安装，且精艺装潢部没有建筑施工资质，易红堂公司也未在县住建部门续办相关施工手续。

（四）建设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情况

易红堂公司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各级安全生产责任，成立了以法定代表易继红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下设安全生产办公室（设置在公司行政部），伍良军为公司安全管理人员，经培训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编制了2022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但未按计划严格落实培训任务；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职责和各项规章制度；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今年来分别于1月12日、2月16日、3月29日、4月20日及春节复工复产时，组织了5次安全检查，共查出37条隐患和问题，但对检查出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未记录在册；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但未备案。

经调查，易红堂公司作为建设项目单位，自扩建项目发包施工以来，未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未成立项目管理机构，未安排专人负责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仅安排行政部经理彭志勇一人负责施工单位进场后的工作衔接，提供施工图纸、水电、食宿等生活后勤保障服务，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都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扩建项目建设以来，除佳美公司施工前在县住建部门办理了施工许可及报建等相关手续外，另外其他四家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均未向县住建部门重新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且梓建公司和精艺装潢部均没有建筑施工资质，易红堂公司涉嫌将扩建项目工程肢解违法发（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最终精艺装潢部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发生了生产安全事故。

（五）涉事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

经调查，涉事施工单位石门县精艺装潢部，其投资人王国均经人介绍承揽了易红堂公司3#、4#、9#仓库扫尾工程的建设项目后，临时组织了高化兵、毛永军、高猛、高守炎、杨贤海（死者）五名施工人员，于2021年7月至年底断断续续完成了易红堂公司3#和9#仓库的屋顶和墙板檩条的安装，2022年4月开始进场4#仓库施工。施工期间，由高化兵带班，负责施工现场的协调和工作安排，王国均不定时的到施工现场进行施工指导和安全检查。

据查，精艺装潢部是王国均个人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未取得建筑施工资质，涉嫌未经批准承包建筑施工项目。施工人员虽是多年从事钢构棚搭架施工，但都未经培训取得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证，施工前也没有进行岗前培训；现场管理人员高化兵也未参加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

（六）相关职能部门履责情况

1.石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责情况

石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1994年3月成立，辖宝峰创业园、三江新材料产业园、海螺工业园等3个工业园，现共有规模工业企业75家，在建项目13家，易红堂公司是高新区辖内一家规模工业企业。高新区为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成立了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高新区党工委书记和管委会主任任组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班子成员和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设在安全生产事务中心，由中心主任辛阳任办公室主任。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通知》，制定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制度和领导班子带队开展安全检查制度，对企业和在建项目实行干部包联责任制。近年来，分别于1月4日、17日、26日、2月7日、10日、3月7日、16日、4月1日、5月7日、16日共召开安全生产工作相关会议10次；组织园区企业开展复工复产“开工第一课讲安全”活动；每月定期到园区企业进行安全巡查；开展园区安全风险评估，监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2022年3月9日、16日、4月1日、18日、5月2日，5次都由园区副主任汤连辉带领安全生产事务中心和在建站工作人员对易红堂公司进行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的检查。

经调查，高新区在其职权范围内基本履行了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2.石门县住建局履职情况

石门县住建局设立了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县质安站），为二级机构，对易红堂公司扩建项目工程履行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经查，在佳美公司施工期间，县质安站对工程质量安全实施了监督管理，但由于其监督人员变化，未能提供相关的监督资料。

自2020年12月3日易红堂公司给佳美公司下发的《关于易红堂项目施工内容变更通知》，并抄报给县住建局后，佳美公司终止施工，根据住建部（建质[2016]153号）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的通知，第十一条“工程项目因故中止施工的……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终止施工安全监督”之规定，县质安站终止了对项目的监督。且项目终止施工后，县质安站未收到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监督申请，未对项目后续建设过程进行监督。

经调查，县质安站在其职权范围内基本履行了监督管理职责，但在收到施工单位终止建设施工通知后，未能及时向相关责任单位履行告知义务，要求其及时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七）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发生后，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验。事故发生地位于石门县宝峰街道黄泥岗社区二组，事发点位于湖南易红堂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在建4#仓库内。

仓库位于公司厂区内东北角位置，呈东西走向，东西长90米，南北宽32米，墙面高9.1米，西墙面中间位置设置有一个仓库大门，南墙面设置东西侧两个小门。仓库南面是已建成投产使用的6#车间，西面是在该建设项目中已完成建设工程的2#办公楼，北面是厂区绿化带，东面是围墙，4#仓库与6#车间和2#办公楼之间是分别有建成使用的间隔距离16米、17米的厂区水泥道路。事故发生时仓库已经完成钢结构主体框架、室内地面硬化、屋顶和墙面的大部分檩条安装等工程，正在进行的是南墙面檩条安装作业。

现场勘验时，经现场施工人员介绍，死者跌落时行走在仓库南墙面（仓库南面西侧门往西）西侧的墙面檩条上，跌落至仓库室内地面，落点位于仓库室内西南角，距西墙面4.5米、南墙面约1米，跌落高差4.1米。距落点不远的仓库南面西门东侧室外，斜靠着屋檐放置有一四方爬梯，爬梯呈0.6米×0.6米四方笼状形，长8.7米。

现场无其他情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5月17日，石门县精艺装潢部投资人王国均，组织高化兵、毛永军、高猛、高守炎、杨贤海（死者）五名施工人员对易红堂公司4#仓库的墙面檩条进行安装施工，现场由高化兵负责带班。当施工至17时30分左右时，所有檩条已安装完毕，高化兵招呼施工人员收工准备下班，其他施工人员均沿着斜放置在仓库南面西门旁的四方爬梯撤回到地面，最后只剩下杨贤海。根据事故发生后易红堂公司提供的现场监控视频可以看出，在其他施工人员的注视下，杨贤海已经沿着四方爬梯下至距地面只有约1米多距离，其他人员都不再关注，各自收拾工具时，他又返回爬至墙面檩条上。杨贤海站在檩条上，腰间系有安全绳，安全绳的另一端绕过其头顶上方的檩条（未系紧环套在檩条上），双手握着安全绳沿着檩条自东向西行走。17时45分，当他走到距离西墙面4.5米位置时，准备将双手握着的安全绳交由左手握着，腾出右手，但左手没有抓住右手交出的绳头，身体向左侧倾斜，跌落至室内地面。杨贤海跌落发出响声，现场带班员高化兵和其他施工人员听到响声后，感觉有事发生，都转身跑向4#仓库内，发现杨贤海已经躺在仓库室内地面上，身上佩戴的安全绳和安全帽完好，头部有鲜血流出并向周围蔓延。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1.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高化兵随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通知易红堂公司负责人易继红和精艺装潢部投资人王国均，两人都赶到事故现场。18时01分，县人民医院医护人员赶到现场，对杨贤海进行了紧急抢救，但因是头部着地，受伤严重，抢救无效死亡。

2.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易红堂公司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给了县高新区管委会、宝峰街道办、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相关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分别赶赴了事故现场。同时通知死者家属，在高新区管委会、宝峰街道办、新铺镇政府及涉事双方所在地居委会的工作人员参与协助下，经与死者家属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由王国均与死者家属于5月18日签订了赔偿协议书，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各项费用共计人民币105万元，易红堂公司和高新区作为担保人签字。死者运回老家安葬，无不稳定事件发生。

（三）事故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带班人员立即向精艺装潢部投资人王国均和易红堂公司负责人易继红报告，两人接到报告后立即赶往事故现场了解情况，随后易继红向公司所在地宝峰街道办报告，街道办接到报告后经证实事故经过，于当晚19时30分左右向县应急值班室报告。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杨贤海，男，57岁，临时工，死亡。身份证号码：4324*****31，家住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新铺镇青狮岭村4组，石门县精艺装潢部聘请的施工人员。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05万元。

四、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施工人员违规操作，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意识差。在完成施工任务后撤离至地面的过程中，违规操作，不正确使用爬梯和安全绳，致使自己跌落至仓库室内地面（头部着地），造成颅脑损伤致死。

（二）间接原因

1.违法发包、承包建设项目。无论是事故单位将扩建项目违法发包给不具备建筑施工资质的单位施工，且将工程项目肢解发包给不同的施工单位的行爲；还是涉事施工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违法承包建筑施工项目的行爲，都为事故的发生埋下了安全隐患。

2.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未针对高处作业存在的危险因素，采取有效的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在安装墙板檩条的作业过程中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未搭设高处作业操作平台和用于悬挂安全带的固定栏杆。

3.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无论是建设单位还是涉事施工单位，未制定高处作业相关制度和操作规程，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人员的违规操作。建设单位未对建设项目进行有效管理，既没有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也没有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仅派一人负责提供图纸和后勤保障服务。

4.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建设单位和涉事施工单位未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也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流于形式，执行效果差，致使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操作。

5.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未持证上岗。涉事施工单位临时组织的施工人员虽然是多年从事架设钢构棚作业的人员，但都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均未持证上岗。现场负责安全管理的人员也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5·1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杨贤海，在此次高处坠落事故中违规操作，安全意识淡薄，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对该起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本人已经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其它处理措施的单位

石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在易红堂公司扩建项目工程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工程项目因故中止施工后，未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第十二条规定，向建设单位发放《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在施工单位发生变更后，未能履行要求相关单位需重新办理相关手续的告知义务。建议县住建局党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同时责成县住建局党组未按规定第一时间上报事故信息向市住建局作出书面情况说明。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湖南易红堂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存在未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将建设项目违法、肢解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及不同的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发生变更后，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对建设项目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导致发生事故死亡一人。其行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二條、二十四條的规定，建议由县住建局依法调查处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條、二十八條第一款、四十九條的规定，建议由县应急局依法调查处理。

2.石门县精艺装潢部，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王国均。存在不具有相应建筑施工资质，未经批准承揽建筑施工作业；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专门培训、未持证上岗等问题，导致发生事故死亡一人。其行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條的规定，建议由县住建局依法调查处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條、二十八條第一款、三十條、四十三條的规定，建议由县应急局依法调查处理。

3.易继红，男，52岁，湖南省石门县蒙泉镇下七里村三组，身份证号4324*****18，易红堂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公司扩建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未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导致事故发生。其行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條的规定，建议由县应急局依法处理。

4.王国均，男，49岁，身份证号码4324*****05x，家住*****。石门县精艺装潢部投资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导致事故发生。其行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條的规定，建议由县应急局依法处理。

六、防范措施及建议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防范化解建设施工领域突出的安全风险，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工作建议：

1.建设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要强化事故预防措施，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程序。同时要加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重点防范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施工作业行爲不规范等突出问题，有效遏制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2.强化项目的安全巡查，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大对全县建设项目的安全巡查力度，及时发现违规开工的项目，对违规行爲及时制止。

3.加大打非治违力度，县建设执法机构应加大违法分包、肢解发包、资质挂靠等违法行爲的查处力度，有效遏制违法行爲。

4.强化部门联动，建设项目监督部门应强化与高新区的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园区项目建设情况，实施部门联动，加强对项目工程报建、建设过程业务指导，确保监管得到落实。